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9)

辭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擔任唯一公司秘書的規定。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林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起生效。繼林先生辭任後，張女士將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張靜雯女士（「張女士」）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擔任唯一公司秘書的規定。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林國興先生（「林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起生效。繼林先生辭任後，張女士將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

林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張女士被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時，張女士並不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本公司作出申請，且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的規定，為期三年（「第一次豁免」），條件為（其中包括）本公司委聘李澤雄先生（「李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當時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規定的必要資格，以協助張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獲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

當李先生提出辭呈時，聯交所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的第二次豁免，從而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的規定，為期兩年，條件為（其中包括）本公司委聘林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當時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規定的必要資格，以協助張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獲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

自張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後，張女士在李先生及林先生的協助下，已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深入了解創業板上市規則，並於履行職務期間獲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所指的相關經驗。聯交所亦已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張女士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esestrategic.com 內。